

关于国金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77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金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2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23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23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23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23 日

注: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的确日;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含当日)起第 7 天。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对于尚在最短持有期内还未开始办理赎回业务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提出的赎回或者转换转出申请不成立。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首笔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国金基金”官方微信公众号:gfund2011)及其他销售机构首笔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总规模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5)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单日的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7)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8)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等)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份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7 天的最短持有期,基金合同生效且本基金开放赎回后,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申请该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为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 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适用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需遵守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请见本公告“7.基金销售机构”。5.2 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转换费率优惠方法请参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5.3 重要提示

(1) 本基金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产品之间两两转换。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3) 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为 5 份,不适用本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和首次/追加最低申购金额的规定。

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一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4)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等有关规定均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执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有关申购费率的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以及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执行相应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 3-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14 层
法定代表人:邵海波
联系人:肖娜
联系电话:010-88005819
客服信箱:service@gfund.com
客服电话:4000-2000-18
传真:010-88005816
网站:www.gfund.com
(2) “国金基金”官方微信公众账号
公众名称:国金基金(微信号:gfund2011)
目前支付渠道:银联支付
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gfund.com

7.1.2 其他销售机构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联系人:王晓琳
电话:010-66637271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https://www.citicbank.com/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邮政编码:311215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客服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邮政编码:315000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吴淞龙
电话:0574-87970732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陈瑞琦
电话:028-86692603
传真号码:028-86690126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黄博铭
网址:www.gtja.com
服务热线:95521 / 4008888666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 B 座 18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网址:http://www.cmschina.com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com
(10)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法定代表人:陈佳春
联系人:赵如意
电话:0532-85725062
网址:sd.citics.com
客服电话:95548
(11)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1001 室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1001 室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李国政
联系电话:010-80928123
客服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客服电话: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1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联系人:余洁
(15)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邮编:830002)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电话:0991-2307105
传真:0991-2301927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联系人:梁丽
(1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易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7)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18)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邮政编码:350003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宗锐
电话:0591-87383600
客服电话:96326
网址:www.gfhzq.com.cn

(19)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2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22层
法定代表人:李永湖
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82960582
客户服务电话:95329

(20)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华创证券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华创证券
法定代表人:陶永萍

联系人:田桂霖
电话:0851-86824129
客服电话:960872
网址:www.hczq.com

(2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祝艳辉
客服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2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中心A栋4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资本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丛中
客服电话:95335
网址: <http://aviesec.com/main/home/index.shtml>

(23)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李佩钊
电话:86-755-82023463
客服电话:95532/400 600 8008
网址:www.ciccwm.com

(2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5)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833号
通信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833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客服电话:956007
网址:www.jhzq.com.cn

(26)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客服电话:400 8888 128
网址:www.tebon.com.cn

(27)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 <https://www.firstcapital.com.cn/>

(28)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梁美娜
公司网站: www.citicsf.com
客服电话:400-990-8826

(29)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3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 www.1234567.com.cn

- (3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新村街道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商务楼 10、11、12 和 14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 (3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6 号
法人代表: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 (3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新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 (34)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金融中心 D 座 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62680527
传真:010-62680827
联系人:王骁骁
网址: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19-9059
邮编:100052
- (35)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园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https://www.jiyufund.com.cn
- (36)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719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33 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www.yingmi.cn/
- (37)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京东大厦 2 号楼 A 座南塔 19 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商务联系人:李丹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https://jr.jd.com/
- (38)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联系人:丁晗
电话:010-61840600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 (39)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杨峻
网站:www.taifund.com
客服电话:4000-890-555

(40)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京汇大厦 10 层 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京汇大厦 10 层 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联系人:孔安琪
电话:18201874972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国金基金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gfund.com)查询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投资人已缴纳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起,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参与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参与费率优惠的标准、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的公示信息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5)风险提示: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投资者将面临因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